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93	舒茨股份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庞磊律师及薛静怡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苏审 [2022] 159 号）。

（七）审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74,294.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54,592.45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变更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8点至9点

（三）登记地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顾雪娟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

幢

邮编：215513

电话：0512-52265350

传真：0512-52265360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四）《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